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南京奥视威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回购相关合法合规意见
(第二次修订稿)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

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4室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目录

目录	2
一、关于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 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的意见	3
二、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必要性的意见	18
三、关于本次回购价格合理性的意见	19
四、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行性的意见	20
五、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是否可能触发降层情形及相关风险应对措施 的合理性	22
六、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22

南京奥视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视威”、“公司”），证券简称：奥视威，证券代码：430461，于2014年1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作为奥视威的主办券商，负责奥视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根据《南京奥视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以下简称“《回购股份方案》”），奥视威拟通过竞价交易方式，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减少注册资本。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实施细则》”），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对奥视威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其申请回购股份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一、关于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的意见

（一）公司股票挂牌时间已满 12 个月

经核查，奥视威于 2014 年 1 月 24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股票挂牌时间已满 12 个月，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一款“公司股票挂牌满 12 个月”的规定。

（二）回购方式符合规定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目前交易方式为竞价交易，公司本次回购拟采用竞价交易方式面向全体股东回购公司股票。截至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2.55 元/股，公司股票存在收盘价，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一条“截至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挂牌公司股票无收盘价的，不得实施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规定，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二条“挂牌公司实施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应当面向公司全体股东，不得采用大宗交易、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回购股份”的规定。

（三）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公开披露的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225,915,586.54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71,807,441.29 元，货币资金余额 41,338,231.18 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为

5,000,000.00 元，货币资金与交易性金融资产合计 46,338,231.18 元，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为 23.18%。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92,606,640.00 元，按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分别约为 40.99%、53.90%。公司本次在回购股份期间，拟出售子公司北京时代奥视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预计可收到 8,100.00 万元的股权转让款，公司货币资金预计相应可增加 8,100.00 万元，为此次回购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

本次回购后，结合考虑同时出售子公司奥视科技 100%股权事项，公司主要业绩指标以及主要资产、负债、偿债能力财务比率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回购前 (2023 年 6 月 30 日)	回购后模拟 (2023 年 6 月 30 日)
营业收入	88,895,698.75	61,477,831.52
毛利率%	40.55%	42.4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933,206.60	-2,410,941.52
基本每股收益	-0.14	-0.08
项目	回购前 (2023 年半年度)	回购后模拟 (2023 年半年度)
资产总额	225,915,586.54	103,423,952.34
负债总额	52,371,352.86	11,943,669.76
其中：短期借款	8,005,312.50	0.00
股本	64,800,000.00	31,368,000.0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1,807,441.29	89,743,490.1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65	2.86
资产负债率（合并）	23.18%	11.55%
流动资产	204,012,305.27	88,249,393.80
其中：货币资金	41,338,231.18	12,513,670.84
流动负债	50,864,407.81	11,012,740.50
流动比率（倍）	4.01	8.01

注：①假设回购价格全部为 2.77 元/股，本次回购达到数量上限。

②回购后的各指标均为扣除奥视科技后的指标。

2023年半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88,895,698.75元，本次回购后营业收入减少为61,477,831.52元。虽然公司营业收入将减少，但本次回购后，公司主营业务能够继续保持独立和稳定。公司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拥有自主专利技术和核心研发团队，并保持公司在主营业务领域中同行业的技术优势。前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前公司的产品以影视制作的前期设备为主，如高清液晶监视器、摄像机电池等；而奥视科技的产品以影视制作的后期设备为主，如用于演播室的显示、监控和播出设备等。公司在研发、生产、销售等方面对奥视科技并不存在重大依赖。本次股份回购后，公司仍然保持完善的组织架构和业务部门，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全部资产和人员，公司的研发、生产、销售等各个职能部门均能维持稳定的运转，公司持续生产经营能力不存在不确定性。此外，本次回购后，公司毛利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等指标均有不同程度的上升，因此，公司的持续生产经营能力并不会因为本次股份回购而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225,915,586.54元，货币资金余额为41,338,231.18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资产为171,807,441.29元，资产负债率为23.18%，流动资产为204,012,305.27元，流动负债为52,371,352.86元，流动比率为4.01，公司资产结构合理，整体流动性较好，营运资金充足，流动资产占比较高，偿债能力较强。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假设回购上限资金92,606,640.00元全部使用后，按照2023年6月30日的财务数据（扣除奥视科技）测算，本次回购后，货币资金余额为12,513,670.84元，资产负债率下降为11.55%，流动资产减少至88,249,393.80元，流动负债下降为11,012,740.50元，流动比率上升为8.01，资产负债率和流动比率均向好方向发展。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以及后续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公司实施本次股份回购预计不会对挂牌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后公司仍具备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二款“回购股份实施后，挂牌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四）关于回购价格、回购规模、回购资金安排、回购实施期限安排合理的说明

根据奥视威《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价格、回购规模、回购资金安排、回购实施期限等情况安排如下：

1、回购价格

公司于2023年9月26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日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为3.19元/股，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77元/股）未超过董事会决议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的200%（6.38元/股），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价格上限原则上不应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的200%”的规定。

2、回购规模

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 32,400,000 股，且不超过 33,432,000 股（含本数），占回购前总股本比例为 50.00%-51.59%，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92,606,640.00 元。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四条“挂牌公司应当合理安排回购规模和回购资金，并在回购股份方案中明确拟回购股份数量或者资金总额的上下限，且下限不得低于上限的 50%”的规定。

3、回购资金安排

本次回购股票所需资金总额不超过92,606,640.00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资金为准，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出售奥视科技100%股权的股权转让款。

(1) 公司自朱利人、徐道武等方受让奥视科技后又向有关股东转让奥视科技股权的原因

奥视科技的前身为北京时代奥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视股份”），奥视股份主要从事高端视音频格式转换、信号处理、显示产品的研发和生产，主要产品包括广播级大尺寸 4K 监视器、广播级大尺寸 HD 监视器、广播级高清液晶监视器、机架用视音频监看和监听设备、拼接监视器、拼接和多画面处理器、制作及播控系统用信号处理和转换模块、制作及播控系统用周边处理设备、系统监测与控制软件等，在国内电视台等广播电视行业用户中，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2015 年 12 月 21 日，奥视股份的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奥视股份，证券代码：

834930。

公司前身为南京视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视威科技”），视威科技主要从事专业广播电视设备（包括广播电视设备前端产品和广播电视设备后端产品）、物联网智能安防系统产品的生产、研发销售以及相关的软件服务等，其中广播电视设备后端产品主要包括大尺寸广播级高清液晶监视器、多通道高清画面切换/分割器、高清信号转换/分配器、高清视频信号无线传输器等产品，部分产品与奥视股份的产品存在重叠。2014年1月24日，视威科技的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视威科技，证券代码：430461。

因共同从事广播电视领域相关设备产品的研发和生产，奥视股份与视威科技的股东和管理层经过多次沟通交流，双方当时一致认为可以通过重组整合的方式充分发挥双方的优势，进一步提高研发水平和技术实力、丰富和完善产品矩阵、完善销售网络布局、提高销售网络效率。2017年12月，公司与奥视股份同步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并于2018年7月，视威科技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朱利人、徐道武等股东持有的奥视科技全部股权，奥视科技变更为视威科技的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前次重组”）。前次重组完成后，视威科技名称变更为南京奥视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变更为：奥视威。

前次重组完成后，**重组目的已经基本实现。但是**，由于互联网内容平台的迅速发展和视频流媒体网站的快速崛起，叠加新型冠状病毒的全球大流行，电视广播行业以及境内外市场环境均发生了历史性的重大变化，**公司业绩增速放缓**。在整个行业下行局面的情况下，**公司股东、管理层和技术团队**因对公司未来发展方向的不同判断，经友好协商同意将所持奥视科技的股权转让给朱利人、徐道武等奥视科技原股东，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奥视科技的任何股权，由朱利人、徐道武等受让方对奥视科技进行管理运营，并独立承担奥视科技管理运营的责任与义务。

(2) 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

前次重组**过程中**，视威科技、奥视股份与朱利人、徐道武等奥视股份全体股东于2017年12月27日签署《发行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协议》（以下简称“《重组协议》”），对重组交易方案、过渡期安排、债权债务

及人员安置、公司治理、各方权利与义务等方面进行了明确约定，相关条款主要内容已经在重组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法律意见书及相关公告中予以充分披露。经主办券商核查《重组协议》内容并查看公司披露的重组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法律意见书等重组相关文件，并经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确认，《重组协议》中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前次重组各方未签署应披露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

(3) 奥视科技转让价格确定依据、确定过程、定价合理性及公允性

1)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2022 年度及 2023 年半年度奥视科技对合并报表业绩贡献情况、财务重大性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半年度		
	奥视科技	奥视威	占比	奥视科技	奥视威	占比
营业收入	9,614.20	22,927.99	41.93%	2,758.70	8,889.57	31.03%
净利润	671.69	1,180.02	56.92%	-630.44	-918.96	68.60%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		
	奥视科技	奥视威	占比	奥视科技	奥视威	占比
总资产	11,756.15	23,758.84	49.48%	11,088.50	22,591.56	49.08%
净资产	7,667.09	18,119.30	42.31%	7,045.73	17,354.42	40.60%

注：a 上述表格中奥视科技营业收入、净利润的数据为扣除内部抵消后的数据

b 上述表格中 2022 年度的奥视科技及奥视威的数据以及 2023 半年度的奥视科技的数据为经审计后的数据，2023 年半年度的奥视威的数据为未审数。

2) 奥视科技此次转让的受让方情况如下：

公司拟将奥视科技 100%股权转让给朱利人、徐道武、陈润海、段伟伟以及北京睿天昱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睿天昱”），该等受让方均为公司的在册股东，其中：朱利人直接持有公司 18.91%的股份，通过睿天昱控制公司 2.78%的股份，朱利人控制公司 21.69%的股份；徐道武直接持有公司 14.78%的股份；

陈润海直接持有公司 9.78%的股份；段伟伟直接持有公司 3.75%的股份。另，朱利人曾任公司董事长、陈润海曾任公司董事、段伟伟曾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该 3 人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距审议奥视科技转让的董事会会议时间未超过 12 个月）均辞去相关职务。因此，公司本次拟转让奥视科技 100%股权的受让方均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股权转让构成关联交易。

为确定本次股权转让的公允价格，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对奥视科技进行了专项审计，并且公司聘请专业中介机构对奥视科技 100%股权的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以 2023 年 6 月 30 日为审计基准日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15-68 号），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奥视科技经审计资产总额为 110,884,994.20 元，资产净额为 70,457,311.10 元；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以 2023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南京奥视威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涉及的北京时代奥视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3]705 号），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奥视科技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79,409,076.80 元。以上述审计、评估数值为基础，各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奥视科技 100%股权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8,100.00 万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拟转让奥视科技 100%股权的定价系以奥视科技经审计的账面价值以及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值为基础，且充分考虑了奥视科技的经营情况、行业环境、财务状况等多种因素后，由交易各方进行充分协商，最终确定奥视科技 100%股权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8,100.00 万元，该价格与奥视科技的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值接近且略高，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定价公允且具有合理性。

（4）奥视科技转让价格与前期购买价格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1) 前期购买价格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披露《南京奥视威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奥视科技 100%的股权，此次交易价格同样以公司聘请的专业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为基础，经

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具体如下：

根据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7]第 1-02034 号），奥视科技截至审计基准日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总额为 84,292,709.67 元，资产净额为 75,646,128.78 元；根据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以 2017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南京视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北京时代奥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7]第 010287 号），公司拟购买的奥视科技 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8,159.19 万元。以上述审计、评估数值为基础，各方协商确认，最终确认奥视科技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8,100.00 万元。

2) 本次转让价格与前期购买价格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截至本次交易的审计和评估基准日，奥视科技经审计的资产净额**比前次重组时**下降 5,188,817.68 元，奥视科技 100%股权的评估价值**比前次重组时**下降 218.28 万元。

虽然奥视科技的资产净额和股权评估价值均有所下降，电视广播行业的市场规模和境内外市场环境与前次交易时相比也更加严峻，但是在与朱利人、徐道武等受让方就奥视科技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进行沟通协商过程中，各方均同意以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为原则，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不进行下调，最终经各方协商同意，奥视科技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8,100.00 万元，与前次转让的价格保持一致。主办券商认为，该等交易价格的确定是各方兼顾奥视科技财务状况、当下的市场环境及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等多方因素的协商结果，具有商业合理性。

(5) 是否存在与受让方通过签订协议或委派关键管理人员等方式，于奥视科技转让后，仍可对该公司实施控制、并纳入合并范围的情况

经核查，公司此次转让奥视科技 100%股权的核心原因系因为外部市场环境的历史性巨变导致广播电视行业的格局和前景发生了重大变化，从而影响了公司既定的战略发展规划，面对行业巨变和新形势、新业态的冲击，公司股东及管

层经过深思熟虑和反复沟通后做出以变化应对变化的决定。公司本次向朱利人、徐道武等受让方转让奥视科技 100%股权系公司战略变化的重要环节，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转让完成后，公司及奥视科技将各自聚焦未来战略发展规划，独立运营，自负盈亏，不存在公司与受让方通过签订协议或委派关键管理人员等方式进行交叉管理和混同经营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仍可对奥视科技实施控制、并纳入合并范围的情况。

(6) 结合新三板市场竞价回购平均规模，说明公司大额回购注销减资实质原因

1) 新三板市场竞价回购的平均规模

主办券商经查询公开信息，参考 2023 年 1 月至今新三板市场竞价回购企业 1 所披露的公告，按回购上限计算，新三板市场挂牌公司竞价回购的股份数量占挂牌公司总股本的平均比例为 5.87%，平均回购金额为 30,862,705 元。公司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 32,400,000 股，不超过 33,432,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50.00%-51.59%，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92,606,640.00 元。公司本次竞价回购的规模大于 2023 年至今新三板市场竞价回购的平均规模。

2) 本次竞价回购的原因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公司实际控制人确认，因股东及管理层内部对于公司未来发展方向的判断出现巨大分歧，经各方协商，同意公司将所持奥视科技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朱利人、徐道武等股东，由朱利人、徐道武对奥视科技进行经营管理，探索新的业务发展方向，并独立承担奥视科技管理运营的责任与义务。

以公司聘请的专业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为基础，经各方协商，奥视科技 100%股权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8,100.00 万元。朱利人、徐道武等受让方为筹措资金用以支付股权转让对价，拟对外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考虑到朱利人、徐道武等受让方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较多，为避免对公司控制权造成潜在的不利影响，同时为了避免引入不适合公司的股东给公司运营管理带来隐患，**再加**

¹ 具体包括由我科技 (839438)、天物生态 (831638)、天弘激光 (430549)、多立恒 (870802)、爱尔信 (871933)、吴方机电 (831710)、润达光伏 (832391)、国德股份 (833390)、鲜美种苗 (832974)、贾石发展 (836650)、电旗股份 (832853)、科德科技 (838020)、大自然 (834019)、康平铁科 (838564)、神州精工 (839944)、零奔洋 (872658)、联创集团 (833502)、欣影科技 (831144)、菁英时代 (833899)、美安普 (833507)、常胜电器 (837157)、鸿辉光通 (832063)、统一智能 (836603)、云朵网 (833457)。

上在剥离子公司奥视科技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与公司未来经营规模相适应，提高资产的回报率，经各方协商，拟同意由公司回购朱利人、徐道武等受让方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

同时，考虑到近年来公司股票成交量少，整体流动性较差，部分中小股东反映投资退出渠道有限，为保障中小股东的投资退出权利，避免仅回购大股东持有的股票给市场造成负面影响，公司决定面向全体股东进行股份竞价回购，该等竞价回购方式既有利于维持公司控制权的稳定，又能够为其他中小股东提供有效的投资退出渠道，因此，公司本次回购股票将采用竞价回购的方式进行。

(7) 本次回购股份下限与前次发行股份数量一致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公司实际控制人确认，朱利人、徐道武等受让方为筹措资金用以支付受让奥视科技全部股权的对价，本次拟将所持公司股份合计 32,400,000 股全部对外转让，为避免该等股份被不适合公司发展的潜在投资人受让，对公司控制权产生潜在影响，公司计划回购全部 32,400,000 股股份。朱利人、徐道武等受让方目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来自于前次重组过程中公司发行的股份，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下限为该等受让方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 32,400,000 股，与前次重组过程中发行股份数量一致，具有商业合理性。

(8) 是否存在对有关股东进行定向回购的情形

如上所述，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不仅是回购朱利人、徐道武等受让方持有的公司股份，同时为了维持公司控制权的稳定，给予中小股东投资退出渠道，本次竞价回购将面向包括朱利人、徐道武等受让方、中小股东在内的公司全体股东进行，任何有意且符合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参与本次竞价回购的股东均可进行售股操作，因此，主办券商认为，不存在公司对有关股东进行定向回购的情形。

(9) 在标的公司、资金规模、股数、人员等主要因素相同或相似的情况下，此次回购与前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不存在关联关系、此次回购不构成定向回购、前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不存在明股实债的情形。

1) 此次回购与前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公司实际控制人确认，公司此次竞价回购系面向包括朱利人、徐道武等受让方及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其中朱利人、徐道武、陈润海、段伟伟及睿天昱为公司的关联方。但是，此次竞价回购与前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不存在关联关系，原因如下：

①前次重组已经实施完毕，且不存在任何有关股权或资产回购的约定

2018年5月28日，公司前次重组财务顾问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出具《南京视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之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法律顾问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出具《关于南京视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对前次重组的实施情况予以核查和确认，奥视科技已于2018年5月7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奥视科技100%股权已经过户至公司名下，奥视科技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018年7月5日，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新增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就前次重组事宜，公司已经完成用于购买奥视科技股权的股份发行，合计发行股份数量32,4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2,4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0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8年7月10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前次重组各方确认，就前次重组事宜，各方签署的《重组协议》中未约定任何有关业绩承诺或附条件、附期限的回购条款，各方也未签署任何具有业绩承诺或股权回购约定的其他文件。前次重组已经于2018年7月10日完成全部交割程序。因此，前次重组在程序及事实层面均已全部完成。

②本次竞价回购系与前次重组无关联关系的独立行为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公司实际控制人确认，本次竞价回购的主要原因系为了提升公司控制权稳定（回购朱利人、徐道武等受让方持有的公司股份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将大幅提升）和为中小股东提供有效的投资退出渠道（面向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进行竞价回购，任何有意退出且符合股转系统

相关规定参与本次竞价回购的股东均可通过售股方式实现投资退出)，与公司已经完成的前次重组不存在任何因果关系。与前次重组相比，本次竞价回购在购买标的、资金规模、涉及股份数量、交易对象方面均存在差异，主要差异如下：

事项	购买的标的	资金规模	涉及股份数量	交易对象
前次重组	奥视科技 100% 股权	标的价格为 8,100 万元，其中发行股份支付 76,496,400 元	合计 32,400,000 股，其中购买资产发行股份 30,598,560 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 1,801,440 股	朱利人、徐道武、陈润海、段伟伟及睿天昱
本次竞价回购	公司现有股份	不超过 92,606,640 元	不少于 32,400,000 股，不超过 33,432,000 股	公司全体股东

通过上表对比可知，公司本次竞价回购股份与前次重组发行股份在购买标的、资金规模、涉及股份数量、交易对象方面均具有一定的差异，本次竞价回购股份并非前次重组的反向还原行为，而是公司为提升控制权稳定性、保护中小股东合法退出权益而实施的独立回购行为。本次竞价回购与已经完成的前次重组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也不存在任何因前次重组导致本次竞价回购发生的情形。

③公司出售奥视科技 100%股权系基于综合考量的商业行为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公司实际控制人确认，公司通过前次重组，已经实现了进一步提高研发水平和技术实力、丰富和完善产品矩阵、完善销售网络布局、提高销售网络效率的重组目标，但是由于互联网内容平台的迅速发展和视频流媒体网站的快速崛起，叠加新型冠状病毒的全球大流行，电视广播行业以及境内外市场环境均发生了历史性的重大变化。前次重组至今，公司面临的重大市场环境及内外部变化主要体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a 市场规模和需求发生重大变化

前次重组完成至今，电视广播行业的境内外市场状况和媒体技术发展都发生了根本性变化。前次重组之前，视威科技和奥视股份核心业务均主要面向广播

电视领域，视威科技侧重前端视频采集、监视与传输，奥视股份侧重后端监视与播控。双方原计划通过重组的方式实现技术和市场共享，打造完整的广播电视领域产品线，以期取得优势的产业地位。但是，近年来随着互联网内容平台的迅速发展，以及微信、微博、视频流媒体、直播平台等新媒体势力的快速崛起，人们日常生活中获取资讯信息的方式和娱乐观影渠道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广播电视和有线电视在内的传统媒体行业受到了巨大冲击，原有的市场地位和客户群体迅速被新媒体网络平台所取代，广播电视市场急剧萎缩，进而导致公司下游客户需求持续低迷。面对行业和市场的巨大变化，虽然公司不断调整销售策略、积极开拓新的销售渠道和产品应用场景，但是由于境内外市场环境变化过快，短期内仍然难以改变电视广播行业市场持续萎缩带来的负面影响，市场销售出现萎缩。

b 丰富的产品矩阵难敌市场持续萎缩，公司股东对未来的判断出现分歧

前次重组完成的确丰富和完善了公司在广播电视领域的产品线，公司现有产品基本覆盖广播电视制作领域的全流程应用需求。但是，由于电视广播行业市场急剧萎缩是由于技术变革和生活方式变革带来的永久性影响，而不是行业的周期性起伏波动，因此，即使公司产品线已经足够丰富，仍然无法抵消整个行业持续萎缩带来的负面影响，近年来公司广播电视市场领域的销售业绩持续下滑，前次重组虽然实现了丰富和完善产品矩阵的目标，在行业寒冬、市场萎缩的情况下，公司股东及管理层对公司未来的发展方向出现了分歧。

c 战略规划变更给研发整合带来重大困难

由于电视广播行业和境内外市场的重大变化，前次重组后规划的公司战略方向和研发计划已经无法适应目前阶段的市场需求，部分原有的研发计划已经终止，公司位于北京和南京两地的研发团队正在根据新形势下的市场需求调整研发计划，但是由于股东及管理层内部对于公司未来发展方向的判断出现巨大分歧，经各方协商讨论，决定从不同方向进行新业务、新业态、新产品的研发和探索。同时，考虑到目前公司的经营规模和财务能力，为避免多方向研发投入可能给公司带来的系统性财务风险，原视威科技和奥视股份的各自研发团队同意分别进行新方向的研究尝试，并愿意在研发主体、股权架构、人事财务等方面进行重组，以期厘清各自发展的权利义务边界，减少对公司整体的风险冲击。

因技术变革和生活方式变化给整个电视广播行业带来了重大的负面影响，为了积极应对整个行业下行的局面，根据公司股东、管理层和技术团队对公司未来发展方向的不同判断，经友好协商，公司同意将所持奥视科技的股权进行对外转让。由于朱利人、徐道武等奥视科技原股东在前次重组完成后主要参与奥视科技的具体经营管理，且愿意受让奥视科技的股权，期望可以根据其对市场发展变化情况重新规划奥视科技未来发展，因此，各方同意公司将奥视科技股权转让给朱利人、徐道武等奥视科技原股东。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此次回购与前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不存在关联关系。

2) 此次回购不构成定向回购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挂牌公司可以根据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办理定向回购：（一）挂牌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包括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情形），发行对象对标的资产有业绩承诺，因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挂牌公司根据相关回购条款回购发行对象所持股份；（二）挂牌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对行使权益的条件有特别规定（如服务期限、工作业绩等），因行使权益的条件未成就（如激励对象提前离职、业绩未达标等）、发生终止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情形的，挂牌公司根据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回购激励对象或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三）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或审批同意的其他情形。

相关回购条款是指在已公开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相关文件中载明的触发回购情形的相关条款。”

公司本次回购拟回购股份数量下限为 32,400,000 股，且不超过 33,432,000 股。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公司实际控制人确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不仅是回购朱利人、徐道武等受让方持有的公司股份，同时为了维持公司控制权的稳定，给予中小股东退出渠道，本次竞价回购将面向包括朱利人、徐道武等受让方、中小股东在内的公司全体股东进行，任何有意且符合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参与本次竞价

回购的股东均可进行售股操作，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中规定的定向回购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此次回购为采取竞价方式的回购行为，不构成定向回购。

3) 前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不存在明股实债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公司实际控制人确认，前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系奥视科技与视威科技的原股东基于互相的认可和对于两家公司未来整合效果的期待在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后一致同意，由视威科技作为存续的挂牌主体，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奥视股份的全部股权，从而完成视威科技对奥视股份的全资收购，奥视股份的全体股东变更为视威科技的股东。《重组协议》中不存在任何将朱利人、徐道武、陈润海、段伟伟认购的股份界定为债权的约定，也不存在任何限制持股期限、固定投资利率或收益、到期回购或转让股份等“明股实债”的限制性约定。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前次重组各方确认，除《重组协议》之外，前次重组各方未签署任何其他协议性文件，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债权债务关系。

2018年7月5日，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新增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就前次重组事宜，公司已经完成用于购买奥视科技股权的股份发行，合计发行股份数量32,4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2,4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0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8年7月10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018年7月10日至今，朱利人、徐道武、陈润海、段伟伟等四名发行对象始终以公司股东的身份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在公司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中，朱利人、徐道武、陈润海、段伟伟均以自身名义参加股东大会，真实、合法、有效地行使股东表决权，不存在任何股份代持情形。此外，以上四位股东自前次重组完成后也曾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如朱利人曾担任公司董事长及子公司奥视科技董事长；陈润海曾担任公司董事及奥视科技董事、副总经理；段伟伟曾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及奥视科技董事、副总经理；徐道武担任奥视科技董

事及总经理。

为筹措资金用于受让奥视科技股权，朱利人、徐道武等受让方拟参与公司本次股份竞价回购，具体回购价格将由公司综合考虑股票交易价格、每股净资产、前期股票发行价格、同行业可比市净率、公司二级市场交易活跃度和价格参考性等因素最终确定，回购价格最高不超过 2.77 元/股，该等回购价格不存在以固定收益率等方式确定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前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不存在明股实债的情形。

4、回购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5 个月。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实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如须）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起算”的规定。

综上所述，奥视威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必要性的意见

1、本次回购的目的

为了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提升公司运营效率指标，保护中小股东权益，增强未来投资者的信心，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2、股价情况与公司价值分析

根据公司 2021 年度报告、2022 年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每股收益分别为 0.14 元、0.19 元、-0.14 元/股，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分别为 4.37%、6.51%、-5.23%。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公司资本回报率，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拟实施本次回购。

三、关于本次回购价格合理性的意见

1、公司股票二级市场的交易情况

公司股票目前为竞价交易方式，公司股票存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但交易不活跃，公司股票最近 60 个交易日有交易的交易日共 2 个：其中 2023 年 8 月 18 日成交量为 284 股，成交额为 971 元，成交均价为 3.41 元/股；2023 年 8 月 31 日成交量为 100 股，成交额为 255 元，成交均价为 2.55 元/股。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未形成连续交易，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的历史交易价格对反应公司股票价值公允性的参考价值有限。

2、公司股票挂牌以来的发行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进行过两次股票发行。2014 年，公司以 1.34 元/股的发行价格发行 240 万股股份；2018 年，公司以 2.50 元/股的发行价格发行 3,240 万股股份。

3、公司每股净资产价格

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为 2.77 元、2.72 元，根据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65 元。本次回购价格上限不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也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

4、同行业可比或可参照公司价格

公司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销售专业广播电视设备，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C3969），与公司业务相似的可比挂牌公司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元亨光电	欧密格	宁波协源
每股市价（元）	6.24	1.91	6.00
每股净资产（元）	4.22	2.18	2.81
市净率	1.47	0.87	2.13

注：每股市价为 2023 年 9 月 25 日收盘价，当日没有收盘价的按最近交易日

收盘价。每股净资产数据来源可比挂牌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数据。市净率=每股市价/每股净资产。

公司回购价格不超过 2.77 元/股，对应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归属于挂牌公司每股净资产 2.77 元来计算，本次回购最高市净率为 1.00 倍。该市净率处于行业波动区间范围内，未偏离同行业可比公司。

本次股份回购定价综合考虑了股票交易价格、每股净资产、前期股票发行价格、同行业可比市净率等因素，本次股份回购定价合理，差异在合理范围内，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上述价格确定原则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实施细则》的规定。董事会决议日至回购完成前，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

四、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行性的意见

奥视威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回购资金不高于 92,606,640.00 元（含），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92,606,640.00 元占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总资产、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约为 40.99%、53.90%、45.39%。回购价格为不超过 2.77 元/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金额为准。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根据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41,338,231.18 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为 5,000,000.00 元，货币资金与交易性金融资产合计 46,338,231.18 元，公司本次在回购股份期间，拟出售子公司北京时代奥视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预计可收到 8,100.00 万元的股权转让款，公司货币资金预计相应可增加 8,100.00 万元，为此次回购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

本次回购后，结合考虑同时出售子公司奥视科技 100% 股权事项，公司主要业绩指标以及主要资产、负债、偿债能力财务比率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回购前 (2023年6月30日)	回购后模拟 (2023年6月30日)
营业收入	88,895,698.75	61,477,831.52
毛利率%	40.55%	42.4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933,206.60	-2,410,941.52
基本每股收益	-0.14	-0.08
项目	回购前 (2023年半年度)	回购后模拟 (2023年半年度)
资产总额	225,915,586.54	103,423,952.34
负债总额	52,371,352.86	11,943,669.76
其中：短期借款	8,005,312.50	0.00
股本	64,800,000.00	31,368,000.0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1,807,441.29	89,743,490.1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2.65	2.86
资产负债率(合并)	23.18%	11.55%
流动资产	204,012,305.27	88,249,393.80
其中：货币资金	41,338,231.18	12,513,670.84
流动负债	50,864,407.81	11,012,740.50
流动比率(倍)	4.01	8.01

注：①假设回购价格全部为 2.77 元/股，本次回购达到数量上限。

②回购后的各指标均为扣除奥视科技后的指标。

2023 年半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88,895,698.75 元，本次回购后营业收入减少为 61,477,831.52 元。虽然公司营业收入将减少，但本次回购后，公司主营业务能够继续保持独立和稳定。公司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拥有自主专利技术和核心研发团队，并保持公司在主营业务领域中同行业的技术优势。前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前公司的产品以影视制作的前期设备为主，如高清液晶监视器、摄像机电池等；而奥视科技的产品以影视制作的后期设备为主，如用于演播室的显示、监控和播出设备等。公司在研发、生产、销售等方面对奥视科技并不存在重大依赖。本次股份回购后，公司仍然保持完善的组织架构和业务部门，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全部资产和人员，公司的研发、生产、销售等各个职能部门均能维持稳

定的运转，公司持续生产经营能力不存在不确定性。此外，本次回购后，公司毛利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等指标均有不同程度的上升，因此，公司的持续生产经营能力并不会因为本次股份回购而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225,915,586.54 元，货币资金余额为 41,338,231.18，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资产为 171,807,441.29 元，资产负债率为 23.18%，流动资产为 204,012,305.27 元，流动负债为 52,371,352.86 元，流动比率为 4.01，公司资产结构合理，整体流动性较好，营运资金充足，流动资产占比较高，偿债能力较强。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假设回购上限资金 92,606,640.00 元全部使用后，按照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扣除奥视科技）测算，本次回购后，货币资金余额为 12,513,670.84 元，资产负债率下降为 11.55%，流动资产减少至 88,249,393.80 元，流动负债下降为 11,012,740.50 元，流动比率上升为 8.01，资产负债率和流动比率均向好方向发展。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以及后续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奥视威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方案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五、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是否可能触发降层情形及相关风险应对措施合理性

经主办券商核查，截至目前，公司系基础层挂牌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公司不存在可能触发降层情形。

六、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主办券商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检查奥视威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提请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本次回购股份的后续操作，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于该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情形，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情形。根据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挂牌公司也不存

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除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南京奥视威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相关合法合规意见（第二次修订稿）》之盖章页）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1月8日

